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兆益科技少数股东股权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兆益科技少数股东股权有利于公司对兆益科技的全权管控、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股权收购及相关业绩承诺的后续处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葛永波、刘学生、何俊辉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